

中 国
科学院

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

科合院发资字〔2023〕6号

关于加强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园区规划管理的通知

各科研单元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园区规划管理，提升科研工作环境，维护现代化的园区形象，对以下改变园区外观的活动均实行审批制度：

一、增建房屋、廊架、岗亭、围墙、围栏、遮阳篷、车棚、宣传栏、户外电子屏等建筑物、构筑物；

- 二、新建道路、停车位、运动场等场地硬化工程；
- 三、改变建筑外形、外立面材质或颜色；
- 四、实施影响水、电、暖、网络、监控、消防等管网系统的工程；
- 五、露天设置集装箱、仪器设备、快递柜等；
- 六、改变园区现有景观和地形地貌等各类行为；
- 七、需进行审批的其他行为。

资产与条件保障处作为园区规划管理的职能部门，牵头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，联合安全保密处、信息中心和服务中心会签《项目规划审核会签表》（见附件）。所有项目均须批准后实施，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不予审批。

对于未批先建的工程，合肥物质院将责成项目部门恢复原样并追究责任。

各科研单元应加强宣贯，杜绝未批先建。

本通知自公布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项目规划审核会签表

合肥物质院

2023年9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2023年9月26日印发
